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6执恢180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男，1958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嵊州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女，1981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女，1956年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嵊州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男，1987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嵊州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女，1987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]有限公司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[]有限公司、张[]、张[]、陈[]、张[]、张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22）沪0116民初1711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[]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701弄1号13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章	跃
审	判	员	李	宸
审	判	员	李	江

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朱 徐 琴